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292.84万元、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52,952.28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5年11月25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支”)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行广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向中行广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904,172.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2	九丰化工	2024年度2024-12-31	21,087.97	9,109.60	11,978.37	62,366.34	556.05
		2025年1-9月2025-09-30	31,223.73	17,943.51	13,280.22	96,538.11	1,34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化工
债权人	中行广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52,952.28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九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05019359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090101050193593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的邮箱地址。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产品生产供应,2024年度公司向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以下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补充确认: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1,531.92	842.16
合计		-	1,531.92	842.16

注: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额度(增加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1.18%(注1)	842.16	1,531.92	0.9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合作
合计		-	2,000.00	1.18%	842.16	1,531.92	0.91%	

注1: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3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刚(2024年12月10日离任)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补充确认和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的模拟与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104,267.05万元,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060.6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5,432.9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63,588.99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588.99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9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2,631.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7,078.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438.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1,44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006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06686013006606029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已注销
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已注销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已注销
合计	——	11,588.9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1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6,000.00
合 计	—	52,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44,250.24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71,287.30万元,二期投入72,962.94万元。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主要是基于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研发和生产国产芯片提供基础保障;通过芯片测试研发和生产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测试技术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良率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自主可控的测试产线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测试成本;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扩大是车规业务规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将原“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27,323.64万元及其孳息1,036.21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684.23万元及其孳息1,687.01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007.87万元及其孳息2,723.22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7.8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24.00%。

2025年3月4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36.55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67.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703.70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000.00万元。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237,483.71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104,267.05万元,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060.6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5,432.94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63,588.99万元。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588.99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建立起更高的技术壁垒,加强技术复用,实现规模化扩张,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483.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32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7.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		86,56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0%	2024年:		59,707.07
				2025年1-9月:		33,062.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